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司”）进行合作，双方协商一致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建财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中建财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联董事李公璞、刘博、魏鹏、陈小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中建财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建财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章 金融服务的内容及费用

### 第一条 存款服务

1、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限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执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

3、存款限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于乙方存置的日均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第二条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授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每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乙方综合评估后确定，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业务、保理、保函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总额度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理、保函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第三条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在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 第四条 其他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因本条款涉及的情形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须定期或按照对甲乙双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季报、年报，甲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须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方资金安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存款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甲方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干预权。

### 第三章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 第八条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的评估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2、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2) 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等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5) 乙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6)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甲方存款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7) 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第四章 协议的有效期、变更和解除

**第九条**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